

秘魯校園反霸凌法滯礙難行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為令校園成為無暴力的空間，秘魯國會在去年 6 月通過「反霸凌法」，其中第三條規定「每所有學校至少須編制一名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負責防止及處理學生之間的暴力及侵害事件。本條款應於 2012 年 12 月前依預算能力逐步實施。」然而，由於教育部下轄 4 萬餘所學校，而全國總計只有 18,000 名專業的心理諮商師，這使得保護學生的美意反而成為該法執行上的最大障礙。首都利馬市目前只有 155 所學校聘有專業心理諮商人員。

雖然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去年對拉美 16 個國家的 91,223 名小學六年級學生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秘魯學生在受到同儕「言語侮辱或威脅」及「肢體攻擊」等兩個項目上的比例都高於平均值，顯示確有必要正視霸凌的問題。不過，教育部次長瓦加斯（Martín Vegas）



坦承該部既無經費也無法找到足夠專業人員，他同時也抱怨國會在通過反霸凌法時沒有依據正確的資訊，而且過於匆忙，很多技術面的問題根本沒有諮詢教育部的意見，從而導致該法配套不足，滯礙難行。

瓦加斯次長還指出反霸凌法中其他功能設計上的問題，其一為規定「國家智慧財產及競爭保護局」（Indecopi）負責監督各校是否發生霸凌行為，校方的處置是否合乎規定，並且有權進行調查及對怠忽職守者施以處分，但是 Indecopi 這些的幾近「警察權」的功能與該機構的本質相去甚遠。其次，反該法中也規定由教育部派駐各地的辦事處（UGEL）負責受理當地學生家長的申訴案，而事實上 UGEL 的工作主要是處理常規性教育行政業務，雖配屬有數名心理諮商人員，但經常手中都有上百件各式待處理案件，倘申訴案件過多，將無法負荷。其三為反霸凌法中過於強調對於欺凌行為發生後的處理及懲罰方式，相對忽略了事前的防範，這顯然有違教育導正的精神。基於上述

各項問題，瓦加斯次長主張必要時應進行修法。

秘魯校園霸凌行為的嚴重程度，可由國立聖馬可斯大學（UNMSM）唐納恩（Miguel Oliveros Donohue）教授的研究獲得佐證：全國 50.7% 的中小學學生曾經受到霸凌，但其中超過三分之一（36.5%）並沒有將自己的遭遇告知校方及家長。他認為霸凌問題的關鍵在於施暴的學生並不瞭解自己的行為會對受害者造成多大的傷害，因此在解決上有賴學生、教師、家長、乃至於整個社會共同面對。在他的研究中也發現政治性暴力氣氛愈濃厚的地方，校園霸凌案件的發生率愈高，例如在某些恐怖主義活動較猖獗的地區，高達半數以上的學生有過施暴的行為。

資料來源：秘魯教育部網站www.minedu.gob.pe/noticias/index.php?id=16403

Blog de Noticias Inversión en la Infancia (Edición 73, 4/2012)
www.inversionenlainfancia.net/web/blog/noticia/931

